

作詩法

六字調	尺	上	乙	四	合	凡	工	南呂商角調越調黃鐘調
四字調	上	乙	四	合	凡	工	尺	雙調（今人以四字調爲正宮調）
乙字調	乙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雙調（五六卽四合之高音）
上字調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商調越調
尺字調	六	凡	工	尺	上	乙	四	仙呂中呂正宮大石小石般涉道宮

觀於右表。足知宮調所宜。正如提琴中之西皮宜用四工。二黃宜用尺合。蓋有一定之法也。茲更以五音六律之理。詳述如左。

七音之中。正音只五。卽「工尺上四合」。故正始之音。只有五音。上字之音。位乎中。是爲宮音。尺字較高。是爲商音。工字又高。是爲角音。四字較上字爲低。是爲徵音。合字尤低。是爲羽音。此爲五音之正。加以二變。乃成七音。乙字較上字稍低。而不及於四字之音。故屬變宮。凡字較六字（六卽重吹合字）稍低。而

不及於工字之音。故屬變徵。因其本音屬變。故雖重吹亦不能再變。是爲二變之音。合五正音而成七音。加以高音五字。卽「仞伋仕五六」則成十二。爲十二律。古以編鐘。凡十二口。每一口鐘卽屬一音。陰陽各六。陰爲高音。古稱清宮。是爲呂。陽爲中音。古稱正宮。是爲律。其實無異於今樂之工尺及西樂之1 2 3也。試閱左表。以示音程。

舊式表				樂名	
宮	西	今	古	陽	律
位	樂	樂	樂		
宮	1	上	鐘黃		
商	2	尺	簫太		
角	3	工	洗姑	陰	律
徵變	4	凡	寶蕤		
徵	5	六	則夷		
羽	6	五	射無		
宮清	1	仕	呂大	陰	律
商清	2	伋	鐘夾		
角清	3	仞	呂仲		
徵清	5	六	鐘林		
羽清	6	五	呂南	陽	律
宮變	7	乙	鐘應		

右表列次。依宋儒朱熹註離婁章爲次。其實於音程高下之序不相合也。蓋四

合二音低於上字。去凡字甚遠。不宜列在凡字之下。宜以上字居中。由低而高。讀之乃見其本音。茲依今樂西樂之序。更列一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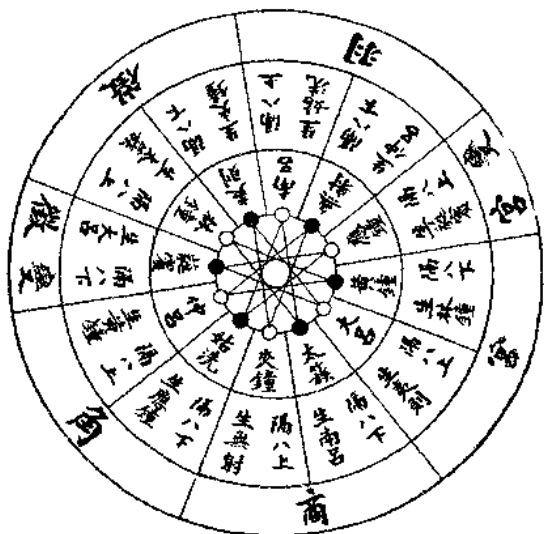
楊定音程表

今	西	古	宮	陰	月	時
樂	樂	樂	位	陽	令	屬
合	5	夷	徵	陽	月七	申
四	6	射無	羽	陽	月九	戌
上	1	鐘黃	宮	陽	月十二	子
尺	2	簫太	商	陽	月正	寅
工	3	洗姑	角	陽	月三	辰
凡	4	賓蕤	徵變	陽	月五	午
六	5	鐘林	徵清	陰	月六	未
五	6	呂南	羽清	陰	月八	酉
乙	7	鐘應	宮變	陰	月十	亥
仕	1	呂大	宮清	陰	月十二	丑
伏	2	鐘夾	商清	陰	月二	卯
仁	3	呂仲	角清	陰	月四	巳

觀於右表。以上字配六字以合字配尺字均爲一陰一陽之配合而成。故其聲音相和。但如同之一音。高低輕重有不同時。亦卽變其陰陽。例如上字屬陽十

一月。高吹變仕。屬陰爲十二月。尺字屬陽爲正月。高吹變仄。屬陰爲二月。工字屬陽爲三月。高吹變仁。屬陰爲四月。凡字屬陽爲五月。高吹不變。已至絕端。故陽絕而生陰。卽夏至也。以上皆陽生陰。故皆高吹。求比凡字高者。則惟六字。而六字屬陰。故爲六月。低吹變合。屬陽爲七月。以下皆陰生陽。故皆低吹。五字屬陰爲八月。低吹變四。屬陽爲九月。乙字屬陰爲十月。低吹不變。已至絕端。故陰絕而陽生。求比乙字低者。則惟上字。而上字屬陰。故十一月而冬至陽生。明乎此。則於律呂相生之道。可進言矣。茲定一圖於左。

圖宮旋定棚



(說明)上圖以●爲陽。以○爲陰。外圍五音。係隔五相生。內圍律呂。則隔八相生。自太簇右旋至大呂。卽自正月至十二月之次序。中樞交線。乃以直線指明其相生之律呂。列如次。(注意)凡稱右旋者。係由左向右而旋。

(一)自黃鐘右旋。隔八而生林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宮生徵。卽六與上之和音。在和琴爲六上調。在簫笛爲小工調。六孔俱閉。以六字居最高之音也。

(二)自林鐘右旋。隔八而生太簇。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徵生商。卽六與尺之和音。在和琴爲尺合調。在簫笛爲四字調。以尺字居最高之音也。其第一孔爲上字。上爲七音之首。故爲正宮。

(三)自太簇右旋。隔八而生南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商生羽。卽尺與四之和音。在和琴爲五尺調。在簫管爲尺字調。以五字居最高之音也。

(四)自南呂右旋。隔八而生姑洗。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羽生角。卽五與工之和音。在和琴爲四工調。在簫笛爲六字調。以工字居最高之音也。

(五)自姑洗右旋。隔八而生應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角生變宮。卽工與乙之和音。在和琴爲乙工調。(宜用六上調代之。)在簫笛爲上字調。以乙字居最高之音也。

(六)自應鐘右旋。隔八而生蕤賓。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變宮生變徵。卽乙

與凡字之和音。在和琴爲乙凡調。（宜用尺合調代之。）在簫笛爲凡字調。以凡字居最高之音也。

（七）自蕤賓右旋。隔八而生大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由變徵還相爲宮。卽凡與仕之和音。在和琴爲凡仕調。（宜用尺合調代之。）在簫笛爲乙字調。以乙字居最高之音也。

（八）自大呂右旋。隔八而生夷則。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宮而生徵。與黃鐘生林鐘之例相對。故仍爲六與上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六上調。在簫笛仍爲小工調。

（九）自夷則右旋。隔八而生夾鐘。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又由徵而生商。與林鐘生太簇之例相對。故仍爲六與尺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尺合調。在簫笛仍爲小工調。

(十)自夾鐘右旋。隔八而生無射。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商而生羽。與太簇生南呂之例相對。故仍爲尺與四之和音。在和琴仍爲五尺調。在簫笛仍爲尺字調。

(十一)自無射右旋。隔八而生仲呂。是陽生陰也。故爲下生。是又由羽而生角。與南呂生姑洗之例相對。故仍爲五與工之和音。在和琴仍爲四工調。在簫笛仍爲六字調。

旋

(十二)自仲呂右旋。隔八而生黃鐘。是陰生陽也。故爲上生。是又由角而生宮。與姑洗隔八而生應鐘之例雖同。但所生非屬變宮。是爲周而復始之象。故相生之道至此而復循故轍。爲律呂之大成。而仁字之音。已屬高無可高。不復能以他音爲利。其象已絕。故取黃鐘爲正。仍以上字立調。而以六字應之。又復爲小工調也。觀於上述。是知律呂之數。雖有十二。而爲調只有七也。

（書後）本篇原名中西樂律同源考。爲子弱冠時。受聘於德麟閣將軍。授其公子學琴時所著。嗣由詩弟子顧佛影述如上列一篇。以授其弟子。自第二節以下。皆予舊著原文也。但其第一節所述。仍不免有暗晦不明之處。爰復重新爲之改易如今。試以皮黃爲喻。似頗顯明。所示旋宮之圖。粗心人每不易於領悟。其實但依中間直綫。由此端以達彼端。一看即明。蓋陽生陰。或陰生陽。無不爲隔八相生。黃鐘爲陽。下生林鐘爲陰。故在和琴之外絃爲六。則其裏絃必當爲上。否則即不入調。不能唱矣。舊說皆以合字爲黃鐘宮。自予主張以黃鐘爲中音。在中樂譜斷爲小工調之上字。在西樂譜斷爲C調之1。始在浙江學校教授音樂時。傳播其說。及後。倉聖大學及大同樂會。亦遂公認爲不謬。由此貫通今古。融會中西。無不迎刃而解。亦一大快事也。爰附誌之。乙亥雙十節天虛我生識。（己卯立夏重校付印）

993685



FUDAN JFZ00000389698 復旦圖書館

作詩法



天虛我生著

龔由鈍根介紹爲苦海餘生編撰作詩填詞兩種講義雖係應酬之作亦費一番心力自謂於一切竅妙實已開發無遺惜其刊載未竣半途作輟惟版權並未讓授特於文藝叢編補完成編以彌缺憾辛酉立夏識於樹園

第一章 辨聲

讀吾書者其心理中所急欲知之一事必曰學詩究當如何入手。應之者必曰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此諺固人人知之。又何必問。然予以爲兒童讀唐詩者多矣。從前私塾授書。首必授以百家姓。三字經。次則千字文。神童詩。千家詩。前項諸書。卒業而後。無不授以唐詩。凡此皆爲學詩之預備。蓋百家姓。三字經。千

字文等。亦皆協韻之文。幼時讀之。最便記憶。殆可終身無忘。顧何以能詩者。乃竟百無二三耶。此無他。蓋於聲韻格調之間。初未能一一講求之焉。於是讀平作仄。讀仄作平。但取順口。而不顧其字之本音如何。習慣既成。不可救藥。安能使於作詩之時。一下翻字類以調平仄耶。則又何怪其不能焉。故吾以爲學詩之預備。第一步。當先辨聲。

第一節 四聲之辨別

聲音二字。實判兩途。茲言其聲。聲之區別。簡言則有兩種。一爲平聲。一爲仄聲。詳言之。仄聲中又分三種。爲上聲。去聲。入聲。是爲四聲。辨聲之法。若以口授。則易舉一反三。可於一二小時以內。豁然貫通。凡吾子女。均於八九歲時。卽辨四聲。皆余所口授也。但以教

上正韻是掌切上聲養韻又時亮切音尙去聲漾韻

授異鄉人士則大難。蓋讀者之鄉音。各因其地而異。卽舉一字。令查字典。則其所註反切。及其所音之字。亦必各因方言土音互有差異。欲舉一字。使爲平上去入四聲之練習。難矣。試舉一例。譬如『蒙』字爲平聲。而略高爲『猛』。是上聲也。更高則去聲爲『夢』。更由去聲而求其入聲。則爲木。杭人呼之固協。而越人呼之。則夢字之入聲爲『抹』字矣。杭人則『木莫』同音。抹字迥異。而越人則『陌抹』同音。木字迥異。讀音之不統一如是。則無論其口授函授。要無異於齊楚之咻。苟不自以爲是。則舍此就彼。強彼就此。聚訟亦無了日也。故吾思之久之。計惟有以天籟辨聲爲不二法門。試分言之。

第二節 天然之四聲

呱 正韻攻平切音姑集韻烏瓜切音驚義同驚音謹

瓦 五寡切收馬韻

畫 胡卦切收卦韻

平聲如紗上聲如撒去聲如乍入聲如著

初生之兒。其聲呱呱。無論爲天南地北之人。其發聲也。當無區別。是可認爲正始之元音。但細聆其聲。亦有輕清重濁之分。啼聲之緩而輕者。曰『呱』。收麻韻。與魚韻者。異聲同義。爲平聲。其啼聲之清而舉者。則似『瓦』。是爲上聲。以啼而哭。則其聲必重而厲。有似『畫』字。是爲去聲。當其哭時。試以手捫其口。則其口必帶聲而合。成一沈濁之歎音。有似『幹』字。是爲入聲。明乎此。可以知四聲之區別矣。然此一例。猶可謂非天籟。或不足恃。試更以天籟證之。微風動竹。細雨灑蕉。無論何人聽之。其聲必爲瀟瀟。是平聲也。風漸緊。而雨漸大。則其聲必高。是上聲也。若夫狂風驟雨。則其聲必爲去聲。惟入聲。則當別爲譬喻。竹枝壓折。蕉實墜地。其聲固似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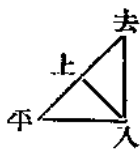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人造之四聲

鼓聲無論大小。必不出東冬二韻。試以鼓槌輕擊其中。則其聲爲『東』。是平聲也。試擊其邊。則其聲爲『董』。是上聲也。更重擊其中心。則爲『凍』。是去聲也。試以手按其一邊之革。以槌重擊其中。則其聲爲『篤』。是爲入聲。是無論其鼓之大小。亦必能辨別四聲。鼓之小者。則爲『東董凍篤』。鼓之大者。則爲『同懂洞獨』。以此類推。直無窮也。卽鑼亦然。擊其中。則其聲爲『堂』。是平聲也。擊其邊。則其聲爲『黨』。是上聲也。重擊其中。則其聲爲『盪』。是去聲也。以手按其一面。而以槌擊其一面之中心。則其聲爲『達』。是入聲也。無論鑼之大小。其聲亦必不出江陽寒刪之韻。其聲或爲『堂黨盪達』。或爲『單黨當答』。或爲『湯傳

『燙塔』以此類推。亦無窮也。

第四節 四聲之高低度

聲無形之物也。然欲表示其高低程度。實有二法。(第一)可以有形之物示之。其物爲三角板。學者可于紙上畫一三角形。其狀如左。



觀於右圖。可知平聲最低。去聲最高。而上聲則在平去之間。入聲則與平聲相等。故詞曲韻。可以入聲作平聲也。其爲狀。則譬如登高。自平地一躍而上。得上聲。更超其頂。高無可高。則爲去聲。既至高無可高。若不返步。勢必陡然躍下。直落至地。是入聲也。故辨